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破144号

申请人：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楚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亦文。

2022年6月24日，申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药集团）以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白云山集团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白云山集团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报告显示，现已查明登记下白云山集团的土地共2块。白云山集团持有和管理的物业有150处。除此之外白云山集团持股的对外投资公司共有35家，其中对外持股38.18%的海南白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有土地。对外100%持股公司广州市华宇建设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宇公司）持有大

量房产。结合上述不动产的地理位置以及目前对应的市场交易价格，白云山集团上述资产价值巨大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，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”

本案中，从管理人清查的资产情况来看，白云山集团持有大量的土地和房产。其对外持股公司众多，且部分对外持股公司亦持有大量土地和房产。结合上述不动产的地理位置以及目前对应的市场交易价格，白云山集团上述资产价值巨大。综上，从管理人清查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白云山集团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故广药集团的破产清算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予以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刘冬梅

审 判 员 石 佳

审 判 员 张静怡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喻如慧

华 捷

